各镇办、开发区，市直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方案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广政办函[2021]11号）》精神要求，有序推进全市政务信息公开和政务新媒体的监管工作，结合当前工作实际，现就加强全市政务信息公开及政务新媒体工作方案作如下通知：

一、重要意义

大力推进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对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扩大政务公开，提高行政质量和效率，增强政府监管和服务能力，促进社会监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有利于打造“阳光政府”，有利于提升政府形象，有利于实现政府各类信息资源共享。

二、工作目的

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服务市中心工作，重点围绕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以实际行动推进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进程。

三、工作要求

（一）成立工作检查专班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政务公开股、融媒体中心政府网站平台抽取相关业务人员共同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检查工作在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实施。

（二）压实责任

1.各单位要明确1名分管领导，负责承担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领导责任,同时明确1名工作联络员，负责本单位政务信息的收集、撰写、报送、录入及联络工作。各单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含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刘桂明,联系电话:0722-6264595), 如有调整及时向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各单位要根据本单位网站的栏目设置要求，及时发布、更新、完善信息内容。信息公开内容要客观真实，数据准确无误。信息发布遵循“谁发布、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村（居）务信息由所在镇办分管领导和联络员负责审核把关。

（三）检查时间及方式

1.检查小组每月1至5号对广水市政府网站各责任单位所维护的栏目运行状况及政务信息更新维护情况按30%比例随机抽查，并向相关单位反馈检查情况，督促及时整改问题。

2.每半年参照考核指标对各责任单位所维护的栏目和政务新媒体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3.年终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政务公开和政务新媒体开展责任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予以排名通报。

（四）抓好工作落实

1.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方案的通知》要求，市政府相关部门需开设：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信息、公共资源交易、保障性住房、安全生产、旅游、交通运输等6个专题类栏目。相关部门需编制发布旅游、统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2.各镇办、开发区，市政府各部门、市政府各直属事业单位按照《广水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指标（镇办及开发区）》《广水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指标（政府部门）》《广水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指标（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要求，更新维护所授权的栏目信息。

3.各相关单位及时上传新增栏目、编制发布标准目录内容并形成书面情况说明，于10月25日前报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情况说明经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后加盖公章，以电子版发送QQ邮箱：932036341@qq.com）。逾期将予以通报，并将此次通报纳入年终目标责任制考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桂明0722-6264595

附件1：纳入考评的单位名单

附件2：广水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指标（镇办及开发区）

附件3：广水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指标（政府部门）

附件4：广水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指标（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2022年9月27日

附件1：

纳入考评的单位名单

（共49家）

**各镇办、开发区（18家）：**蔡河镇、陈巷镇、关庙镇、郝店镇、吴店镇、骆店镇、马坪镇、余店镇、长岭镇、李店镇、太平镇、杨寨镇、武胜关镇、应山街道办事处、城郊街道办事处、十里街道办事处、广水街道办事处、工业基地。

**政府各部门（26家）:** 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市林业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司法局、市统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随州市派出单位（1家）：**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分局

**政府各直属事业单位（4家）：**市招商服务中心、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产业发展服务中心。